

乌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ᠤᠬᠡᠰᠢᠨ ᠮᠠᠮᠤᠯᠠᠭ ᠮᠠᠮᠤᠯᠠᠭ ᠮᠠᠮᠤᠯᠠᠭ ᠮᠠᠮᠤᠯᠠᠭ ᠮᠠᠮᠤᠯᠠᠭ ᠮᠠᠮᠤᠯᠠᠭ ᠮᠠᠮᠤᠯᠠᠭ ᠮᠠᠮᠤᠯᠠᠭ

乌市监稽字〔2023〕156号

乌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2023年知识产权执法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为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执法工作，乌海市市场监管局制定了《2023年知识产权执法专项行动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 1 -



2023 年知识产权执法专项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 年）》、国务院印发的《“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新时代加强知识产权执法的意见》精神，充分发挥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优势，提升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效能，进一步优化我市市场环境和营商环境，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结合我市产业发展和市场监管工作实际，切实推进全市知识产权执法体系建设，着力提升知识产权执法效能，针对重点产品、重点市场、重点领域、重点环节持续加大执法力度，加强违法线索摸排，推进跨区域、全链条执法，强化案件督查督办，依法严厉查处违法行为，切实保护权利人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为促进我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贡献力量。

二、主要任务

（一）加强重点产品执法。围绕关系人民群众生命健康、财产安全的食品药品、农资、电子产品、家用电器、汽车配件、服饰箱包等重点产品，组织开展执法行动，严查商标侵权、假冒专利违法行为。针对涉农产品、特色产品、加工食品、手工艺品等，加大对地理标志侵权假冒案件的查办力度。加强涉及杭州亚运会标志等官方标志和特殊标志的商品执法，做好重要展会、交易会、重大文体活动期间举报投诉的处置。



(二) 加强实体市场执法。根据近三年案件查处和举报投诉情况, 分析确定本地商标、专利、地理标志违法案件高发多发的实体市场, 建立重点市场名录。健全对实体市场案源搜集摸排机制, 通过明查暗访等多种方式加强线索摸排, 及时组织开展专项执法行动, 严厉查处商标侵权、假冒专利、侵犯地理标志等违法行为。在节假日等消费高峰时段, 加大对农村和城乡结合部市场的执法检查, 严厉查处侵权假冒违法行为, 净化农村市场环境。

(三) 加强电子商务执法。完善线上排查、源头追溯、协同查处机制, 利用信息技术加强对网络销售行为的监测和排查, 提高案件线索的发现、识别能力, 推进线上线下结合、产供销一体化执法, 全链条查处侵权假冒违法行为。加强执法部门与知识产权权利人、电商平台经营者、物流寄递企业的沟通协作, 充分利用电商大数据资源、物流寄递信息为执法办案提供支持。调动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保护知识产权的积极性, 督促其落实“通知—删除—公示”责任, 并在执法办案中发挥好沟通联络、信息共享等协助作用。

(四) 加强申请环节执法。按照《商标法》、《商标代理监督管理规定》、《规范商标申请注册行为若干规定》(市场监管总局令第17号), 严厉打击不以使用为目的的恶意申请、以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申请注册等恶意申请商标注册行为, 依法对申请人和商标代理机构的违法行为给予处罚。按照《专利代理条例》、《专利代理管理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第6号)等有关规定, 严厉查处专利代理违法行为, 切实维护代理行业秩序。



三、工作措施

(一)做好线索摸排处理。通过走访、座谈和接收举报投诉等方式，认真分析知识产权投诉举报热点，从执法数据、网络舆情等方面开展排查，深挖知识产权违法线索，及时调查处理。加强与本地内外资企业及行业组织的沟通，多渠道搜集侵权假冒案件线索，对发现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按规定移送公安机关。

(二)加大案件协查力度。针对侵权假冒跨区域、链条化的特点，健全区域间线索通报、证据移交、案件协查等制度，着力追查生产源头、销售网络及商标标识违法印制主体，完善覆盖生产、经营、流通的全链条执法模式，追根溯源、协同查办关联案件。充分发挥知识产权执法联络员作用，尚未确定联络员的区市场监管局要尽快明确，构建覆盖全市市场监管部门的联络对接体系，为跨区域协查联络提供支撑。

(三)提高联合执法威慑力。密切与相关部门的配合，推行综合执法。健全执法信息汇集和共享机制，及时将知识产权行政处罚信息归集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内蒙古）并依法向社会公示，依法依规对违法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充分发挥执法警示和威慑作用。加强知识产权执法与产品质量、消费者权益保护、反不正当竞争等执法的衔接。加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执法办案的衔接，构建严密的执法检查网络。按规定做好侵权商品的销毁处置，防止再次流入市场。

(四)完善信息共享机制。加强与公安机关的信息共享、情况通报、线索研判，对于重大复杂案件，视情请公安机关提



前介入，增强对侵权假冒违法行为的打击合力。加强案件查办中相关信息通报，属地市场监管部门在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及时将涉案商品的生产、销售及商标标识印制等情况通报相关其他地方市场监管部门，充分发挥市场监管综合执法优势。加强执法办案与商标、专利和企业名称注册环节的信息沟通，提高查处违法行为的效率。

（五）充分发挥行业组织作用。发挥行业协会信用监督激励与惩戒工作机制作用。鼓励和引导社会组织在监管和服务中建立各类主体信用评价和信用记录机制，鼓励行业协会给信誉好、质量好、服务好的企业挂牌，通过以点带面，推动知识产权行业健康有序发展；对失信会员，行业协会通过向社会公示、会员除名等方式进行惩戒，切实维护行业间的公平竞争和正当利益。充分调动各方积极性，构建行业组织、企业、媒体、公众参与支持知识产权执法的工作格局。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要高度重视知识产权执法工作，制定工作方案，明确任务分工，采取措施加强关系人民群众健康安全的重点产品、重点市场、重点领域、重点环节整治，彻查严惩侵犯知识产权违法行为，确保专项行动落到实处。加强对市、区执法人员知识产权执法能力培训，着力提升办案能力，全面做好商标侵权、假冒专利、侵犯地理标志及注册申请环节违法案件的查处。

（二）强化督导考核。乌海市市场监管局将根据行动开展情况，提炼亮点，总结推广，表扬先进；通报侵权问题多发高



发、整治行动不力的地区，通过行政约谈、挂牌督办等方式督促整改。

着重从执法的时效性、专业性、系统性、参与度、威慑力，从案件数量、办案周期、宣传频次、社会满意度等方面科学公正地评价知识产权执法办案效果。同时，知识产权执法作为打击侵权假冒工作的重要内容，纳入年度考核范围。各区要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与打击侵权假冒工作和“衣食住行”等重点民生领域“铁拳”整治工作同部署同考核，细化重点工作任务，努力提高知识产权行政保护能力和水平。

(三)积极开展宣传。各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围绕重要时间节点，灵活宣传手段，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微信、微博、互联网等载体，组织开展知识产权执法集中宣传活动，进市场、进企业、进景区、进学校、进电商，大力宣传《专利法》、《商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布知识产权典型案例、发布提示警示，震慑侵犯知识产权违法犯罪分子，引导社会公众树立知识产权保护意识，自觉抵制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努力营造全社会重视知识产权保护的良好氛围。

(四)及时上报信息。各区要做好本次行动开展情况的信息汇总报送工作。请于9月20日前将2023年知识产权执法负责人及联络员名单(附件2)报送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稽查局；每季度末月25日前将上季度执法数据(附件3、4)上报乌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稽查局(9月25日前报送2023年第一、二、三季度数据；每季度至少上报2件典型案例)。请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12月25日前报送2023年知识产权



执法年度工作总结和第四季度及全年汇总数据。

联系人：班波 王海连（执法稽查局）

联系电话：0473-3156973 0473-3156972

邮箱：whscjgzfjc@163.com

附件：

1. 2023年知识产权执法负责人及联络员名单（盟市、旗县区两级）
3. 知识产权执法数据统计表
4. 知识产权典型案例表

